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57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工具重分類之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則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存在之金融工具，是否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予以重分類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存在之金融工具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予以重分類。